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4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